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 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情况说明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行芝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行芝达”）的75%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行芝达75%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公司已在《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或核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二、截至本说明出具日，资产出售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行芝达亦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行芝达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且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性；

四、本次交易将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问题。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特此说明。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